

聚法治之力 护黄河安澜

——直击吕梁市人大常委会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暨吕梁环保行活动

□ 图/文 本报记者 梁英杰 王艳

编者按

黄河宁，天下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效实施，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力夯实“一泓清水入黄河”的生态底色，6月18日到6月21日，由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志锋带队，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我市沿黄四县——石楼县、柳林县、临县、兴县等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暨“吕梁环保行”活动，用监督力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人大常委会要继续打好环保监督‘组合拳’，每年我们要搞吕梁环保行，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来督促检查监督，共同把这件事做好，要强化环保法规供给，监督环境资源审判、森林覆盖率年均增加一个百分点等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项工作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4月18日，在吕梁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听取关于全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后，对市人大常委会环保监督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哪些？我市在加强黄河流域保护方面有哪些做法，亮点经验？记者一路跟随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暨“吕梁环保行”活动检查组找问题、看成绩、看亮点。

“几字湾”里寻绿意

作为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的重点县之一，石楼县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生态优先中谋发展，在高效利用中抓开发，在绿色转型中求质量，彰显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6月18日上午，执法检查组首站来到了石楼县，深入黄河中游屈产河石楼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石楼县污水处理厂、山西省黄河流域中游(吕梁段)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石楼段工程等，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的方式，详细了解污水处理、生态修复情况的工作措施和特色亮点。

“自从2023年新建了6.4万^m的分散式河道旁置湿地后，这里成为众多迁徙鸟类的停歇地和食物补给地，目前我们在湿地观测到有黑鹳、白鹳、野鸭子等水生鸟类来湿地进行栖息觅食。”黄河中游屈产河石楼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处理污水厂尾水和河道地表水，日处理水量规模为5万^m，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李明浩告诉记者：“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同时，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过排污口到达湿地，通过采用垂直潜流湿地和河道旁置生态湿地系统‘多功能稳定塘+潜流湿地系统+强效氧化塘’等处理工艺，利用湿地系统中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重协同作用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降解和净化，使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从Ⅴ类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不断提升污水处理效能，实现节能降耗是当下的重要课题。在这过程中，真正做到让“污水”变“清水”，离不开石楼县污水处理厂节能低碳改造工程采用的“改良AAO+磷硝净化一体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据了解，该工艺可以做到节约电耗和药剂添加量，解决传统处理工艺存在的不足，有效提升污水综合处理效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市生态环境局整改科负责人康海平在详细了解了石楼县污水处理厂节能低碳改造工程的亮点后表示，该企业在绿色低碳、节能减排上下足“硬功夫”，值得肯定。希望该公司能继续创新做好“水文章”，坚决筑牢黄河流域绿色生态屏障。

“今年春季造林期间，在沿黄一号旅游公路的荒山荒坡上，有1200多名植绿人，在悬崖峭壁间行走，高质量种下侧柏、油松等耐旱树苗，有效改善了石楼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石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登文向检查组介绍道：“为加强绿化试点建设，石楼县在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了山西省黄河流域中游(吕梁段)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重点对黄河主要支流河道、岸线进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包括人工造林2.7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万亩、村庄绿化15个。我们将项目布局在‘黄河一号旅游路’两侧，项目实施既可以打造绿色旅游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志锋一行在黄河中游屈产河石楼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了解生态修复情况。

通道，又可以对黄河沿岸脆弱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执法检查组对石楼县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方面取得的亮点、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要求石楼县持续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以及农村污水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治理，切实巩固拓展治理成效，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污水臭水有去向

近年来，柳林县高度重视黄河保护工作，在全县实施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水环境治理项目，水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6月19日上午，执法检查组来到柳林县实地查看了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的建设进展和运行情况，在穆村镇康家沟村、薛村镇污水处理站实地了解黑臭水体治理情况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及后期运营、管理等情况。

“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投入运行，总建设规模为11.5万吨，分三期建设。正在建设中的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日处理3.5万^m，建成后不仅能有效改善城区人居环境，也能进一步保障周边的水源水质安全，而且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都将有着重要的意义。”听取了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长郑建国的汇报后，执法检查组指出，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惠民工程早建成、早运营、早惠民，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在康家沟村，记者看到，河道内干净整洁，沿河可见的村民生活污水排口已全部接入污水管涵，居民生活污水将被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河道两边设防护栏，贴有关于“禁倒垃圾”的警示标语随处可见，时刻提醒着周边居民保护河岸线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得到了有效提升。

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是柳林县三川河生活污水治理的重点工程，日处理800立方米。该站目前集中处理薛村镇薛村、焉哉、穆村镇等9300口人的生活污水。“以前这里还没有建设污水处理站时，农村的生活污水都是直接排放到河里。自从农村建起了污水处理站，三川河的河水正式退出了劣Ⅴ类，目前水质已经达到了地表Ⅲ类。”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技术负责人王保平告诉记者，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投入运行，极大地改善了柳林县的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黄河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6月18日下午，执法检查组在途经柳林县三交镇时，发现有多处排污口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内，并且一处河道内有生活垃圾堆放，随即通知了相关负责人。6月19日上午，三交镇党委书记张勇就三交镇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治理情况向执法检查组进行了汇报：“我们从严排查对黄河沿线的7个自然村所设的排污口全面进行排查，共排查出35个排污口，对照排污口制定了一口一个方案，对污水排量较小的排污口用简易的方法进行收集转运，我们做了一个简易的坑进行收集转运，对排量较大的排污口，我们将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配套收集管网、安装污水处理设备，通过这些管网的设施和简易设备的安装，确保污水零排放。”

听取汇报后，梁志锋指出，柳林县要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大对沿黄乡村的查污治污力度，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减少对黄河的污染；要进一步加大固废整治力度，特别是加强对煤矸石等废弃物的处

理，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进行治理；要进一步加大畜禽污染的治理力度，加强畜禽养殖的管理，防止畜禽养殖对环境的污染；要进一步加大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力度，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要进一步加大采煤沉陷区的修复力度，恢复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农村污水直排难题如何解？

近年来，临县坚定不移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建设，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以治理项目为抓手，全力守护母亲河。6月19日下午至6月20日上午，执法检查组来到临县三交镇污水处理厂、罗峪镇农村生活污水移动式处理站、智慧环保平台进行实地调研。

“项目的实施不仅使下川坪、沟门、正街、正坡、西街等村的2229户、7714人受益，也可以使湫水河下游水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6月19日下午，执法检查组深入三交镇污水处理厂了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关于厂区建设、工艺流程、处理能力以及日常运维管理等方面的详细介绍。

执法检查组指出，要进一步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加强智能化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不断优化处理工艺，提高处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从罗峪镇农村生活污水移动式处理站主体工艺采用‘调节+缺氧+好氧生物氧化+MBR膜处理+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出水达标后排放可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有效解决了农村污水治理短板。”6月20日，执法检查组来到临县从罗峪镇智能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听取负责人谢本良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智能化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机制和治理能力。

梁志锋对临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工作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要彻底解决湫水河沿线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要坚决杜绝黄河沿线乡村污水、粪便垃圾违规排放问题；要加强农村环境全域治理；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要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相关项目，守住生态环保底线。

向依法监督要治理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多来，兴县坚持把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摆在突出位置，深度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法衔接”，把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在全县落地见效。6月20日下午至21日上午，执法检查组来到兴县，分别对黄河流域蔚汾河下游(碧村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岚漪河裴家川口国考断面、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执法检查。

黄河流域蔚汾河下游(碧村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污染系统治理工程为蔚汾河下游沿岸兴县蔡家崖乡及高家村镇下辖7个村的污水管网及配套处理系统建设，通过对蔚汾河沿线乡村新建村内污水管网，完善各村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有效解决石岭则村、石楞则村、北西洼村、西坪村等七个村庄近8000人口的污水处理的问题。同时，该项目的建成有效提升了蔚汾河入黄水质。

岚漪河发源于忻州市岚岚县荷叶坪山马跑泉，至兴县魏家滩镇青草沟村南约1公里处流入吕梁市兴县境内，从兴县裴家川口汇入黄河，全长120公里，流域面积2167平方公里。在瓦塘镇裴家川口村，执法检查组深入河道检查时发现，有村民存在侵占河道私自搭建羊圈



“黄河宁，天下平。”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施行，这是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该法的出台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好的法律真正落地生根、发挥作用，需要有力的执行和有效的监督，人大执法检查正是法律保障得到有效实行的有力保障。

6月18日到6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深入石楼县、柳林县、临县、兴县沿黄四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暨吕梁环保行活动。通过深化人大依法履职，切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在我市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

此次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以认真的态度、求真的精神、较真的作风，敢于真碰硬，勇于点名曝光，进一步树立人大形象，形成监督压力。因为只有围绕问题聚光而不散光、抓稳而不跑偏，才能有的放矢地发挥监督作用。

保护黄河，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是一部坚持生态优先的绿色法、系统治理的流域法、节水为重的特别法、高质量发展的促进法、协同共治的合作法，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守护黄河安澜提供了坚实保障，在中华民族黄河治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市人大常委会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便是充分发挥执法检查作用，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全面贯彻实施，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执法检查让人大监督见实效

□ 王艳



执法检查组在临县听取汇报。



执法检查组在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执法检查。